



#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全攻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有關各機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為大家瞭解其修正背景及重點等，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

黃兆君、呂政哲（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解決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刷卡購買公物辦理經費報支疑義，前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規範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機關辦理公款之支

付，原則應依循一般程序辦理付款，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另開放部分項目得以員工個人信用卡刷卡辦理支付，復於 100 年 10 月間增列可刷卡項目。惟各機關屢有建議再予放寬，主計總處為提升行政效能，經通盤檢討後，嗣邀集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國庫署、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24 號函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本文就本次研修過程及意旨作重點說明，與大家分享。

## 貳、檢修緣由及問題探討

一、由於信用卡日趨普通，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近年迭有機關反映，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規定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之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具政府對員工個人給付之性質，建議再予增列類同性質之項目；員工所持信用卡兼具會員卡性質，可享購物折扣，其支付價款較現金支付便宜，可節省政府支出，建議開放信用卡刷卡支付採購款項。

二、信用卡有其便利性，然使用範圍是否再予放寬，首要考量為刷卡所產生現金回饋及紅利點數問題：

(一)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 函 略



● 信用卡已是普及之交易支付工具（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以，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人員，以信用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所得紅利點數應歸機關所有；機關同仁依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間函示，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二) 上開法務部廉政署函示，主要針對機關專責

或經常辦理採購人員，作為其是否涉有不正利益之認定，對於機關專責或經常辦理採購人員以外之單一員工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等款項，未持反對意見。然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衆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

# 論述》會計 · 審核



式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 參、修正重點及注意事項

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之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與原規定比較如附

表，茲說明如下：

### 一、機關直接支付之基本原則不變

96 年函示處理原則，對於機關辦公款之支付，原則應依循一般程序辦理付款，如以匯款等方式直接支付與

受款人，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有關機關專責或經常辦理採購人員辦理之採購事項，依法務部廉政署函示意旨，仍不宜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爰各機關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或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

附表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點次 | 修正後  | 原規定  |
|----|--|--|
| 1  |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 2  | 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該契約規定辦理。                            |
| 3  | 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 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原則，仍予以維持。

## 二、放寬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項目

可使用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之項目，除原規定之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外，參酌機關所提建議，再增列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又為免掛一漏萬，日後如有具政府對員工個人給付之款項，需再予修正，增加行政作業，爰修正後之處理原則規定：「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等』，……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嗣後機關如有其他以員工個人為給付對象之項目，可依處理原則規定，本權責認定得否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

辦理支付，毋須再報請主計總處增列。

## 三、開放一定條件非經常零星支出

非機關專責且非經常辦理採購人員辦理之零星採購事項，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為簡化先行借支零用金等程序，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採購規定下，放寬以零用金支付者得以個人信用卡刷付。又以零用金支付項目外，倘仍有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需要者，在不違反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機關採購單位辦理之採購，或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之採購），授權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各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依其授權代行之規定逐案簽奉核准辦理，或訂定處理原則辦理（得由總務、政風、主計及業務等各相關單位共同

會商研議）。

## 肆、結語

電子化時代來臨，交易支付工具日新月異，本次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除維持機關直接支付的基本原則不變外，為因應環境需要，放寬以機關員工為給付對象之項目，並開放一定條件非經常零星支出，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以簡化政府經費報支程序。主計總處為提供主計人員實務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有所參考，另將本次檢修重點，以及實務執行時可能會產生之相關疑義整理 Q & A 資料，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26 號函送各主計機構，期使各機關推動各項業務能更加順遂，並提升主計人員執行主計業務之品質。❖